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補充公告

茲提述 Kakik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上市日期」) 上市時籌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82.6百萬港元。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年報「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對前述82.6百萬港元用途的詳述。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提供二零一八年年報之額外資料 (包括動用任何未動用金額的時間)，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年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

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附註1)	用於各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自上市日期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1) 部分用於以估計代價162.0百萬港元增購一間外籍工人宿舍撥資	77.1	零	零	77.1	請參考下文「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一段		
(2) 為增購10輛卡車撥資	5.5	零	1.8	3.7	零	1.7	2.0
總計	82.6	零	1.8	80.8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其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80.8百萬港元已作為存款存入新加坡及香港之持牌銀行。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先前披露之擬定用途使用，其進一步詳情闡述如下：

- 就增購外籍工人宿舍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約為77.1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正積極尋找合適之宿舍進行收購，董事會採取謹慎態度，欲尋找具性價比且亦將可抵禦房地產市場可能出現之任何下滑衝擊之物業，以確保股東價值得到充分保障。根據實時市況，本公司希望可於未來12個月內覓得符合其業務需求且價格合理之物業。
- 就增購10輛卡車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約為3.7百萬港元。本公司亦已計及（其中包括）新加坡外籍工人之預期需求及本公司擁有之卡車之使用率，採取謹慎態度增購卡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1.7百萬港元撥資增購3輛卡車，而餘下約2.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用於撥資增購4輛卡車。

本公告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會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Kakiko Group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及王振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福康先生、李雲平先生、王華生先生及蔣江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劉國輝先生。